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管治守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遵循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提升了本行公司治理的稳健性和有效性。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6 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志威先生、胡展云先生、蔡浩仪先生、石磊先生、张向东先生、李晓慧女士。本行独立董事分别来自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均是商业银行、财务会计、内部审计、企业管理和资本市场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备履职所需要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经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和占比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杨志威先生，2016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律师。

现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蔡涌医院及玛嘉烈医院管治委员会主席，香港医院管理局慈善基金基金信托委员会成员，香港医院管理局公积金计划信托委员会成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个人银行业务副总裁，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曾于香港政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及企业从事证券法律及市场监管工作。1991年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2001年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胡展云先生，2017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香港及加拿大注册会计师。目前还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合伙人，高级经理，经理，高级会计师，期间兼任安永大中华业务管理合伙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总经理，安永大中华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职于荣兴证券公司。曾兼任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系讲师。曾在加拿大普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82年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蔡浩仪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研究员。曾任中国光大银行监事长，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研究局副局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处长、副处长。2001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

院政府特殊津贴。

4.石磊先生，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经济学院党委书记；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3年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5.张向东先生，2020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期间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巡视员、副司长，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曾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

6.李晓慧女士，202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还担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目前还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曾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沧狮会计师事务所、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曾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01年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和薪酬职能。

在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占比达到半数以上。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普惠金融 发展委员 会)	审计委员 会	风险管理与 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	人事薪酬 委员会	社会责任 (ESG)与消 费者权益保护 委员会
杨志威	委员	委员			
胡展云		委员		委员	
蔡浩仪			委员	主任委员	
石磊			委员	委员	
张向东		委员	主任委员		
李晓慧		主任委员	委员		

(三) 独立性情况说明。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董事就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独立性表示认可。

2.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行或附属公司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的1%或以上，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的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3.独立董事没有为本行或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没有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议案11项；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议案57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24次，审议议案和报告104项。

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加强与高管层沟通，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及全面论证相关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会上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基础上作出专业决策，行使好表决权；会后加强对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监督，确保落实到位。2021年，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会决议事项均无异议，对专门委员会听取的报告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全年在本行的履职时间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人事薪酬委员会	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杨志威	2/3	7/7	6/6	5/5	—	—	—
胡展云	2/3	7/7	—	5/5	—	5/5	—
蔡浩仪	3/3	7/7	—	—	4/4	5/5	—
石磊	1/3	6/7	—	—	4/4	5/5	—
张向东	3/3	7/7	—	5/5	4/4	—	—
李晓慧	2/3	7/7	—	5/5	4/4	—	—

注：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已委托同类别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 高度关注本行战略管理、深化改革、风险内控等重点领域的治理决策和发展成果。

1.构建“十四五”战略规划体系。一是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以及银行业经营规律，在认真研究国家“十四五”规划和总结本行“十三五”改革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参与编制并批准实施本行《“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以及配套的新一轮资本管理、数据治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4份子规划，明确全行战略方向和重点。二是批准实施本行《战略管理办法》，明确战略制定主体、战略执行主体、战略监督主体及各自的职责分工，从制度和流程上规范和加强战略管理工作。三是加强战略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批准2021年度经营计划，加强

对六项指标的执行监督；听取高管层提交的《“十三五”时期战略实施情况报告》和《战略执行情况报告》。

2.关注本行深化改革推进情况。一是注重发挥“上海主场”优势。高度认同将“上海主场”作为全行高质量发展的“创新策源地”和“改革试验田”，提出加快“双循环”格局下的金融功能建设、强化放权赋能优选上海主场先行先试、实施差异化考核提升竞争力等建设性意见。二是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2021年，本行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三大区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5.30%，增速较全行平均增速高3.13个百分点；打造“交银科创”品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较上年末增幅超过90%；普惠小微、制造业、绿色发展等领域信贷增速分别为49.23%、16.16%、31.37%。二是关注建设数字化新交行。参与编制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和数据治理规划，指导高管层出台数字化转型和开放银行推进方案，打造出“交银e办事”、数字人民币、手机银行6.0等一批创新标杆。2021年金融科技投入87.50亿元，同比增长23.60%，为营业收入的4.03%，同比上升0.50个百分点。金融科技人员4539人，占本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5.03%。

3.推进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一是加强对各类风险的定期评估监督。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听取年度、半年度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认真评估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提出科学编制好新一轮全面风险管理规划、推进高风险资产处置、发挥金融科技对提升风险治理作用等建设性意见。二是确保资产质量平稳向好。独立

董事关注集团风险协同处置、重大风险项目直营直管、新增风险资产化解等工作进展。全年处置不良贷款 839.33 亿元，同比增加 10.22 亿元。截至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1.48%，较上年末下降 0.19 个百分点。不良额和不良率、逾期额和逾期率同比均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提升至 166.50%，较上年末上升 22.63 个百分点。三是指导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独立董事听取定期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稳健性和有效性，提出履行好审计检查与责任认定两大职责、加快内审数字化转型等建设性意见。

（三）积极参加其他会议和各类专业培训，开展分支机构调研活动。

一是年内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独立董事还参加了与董事长座谈会，与财务负责人见面会、与外部审计师见面会。在定期业绩发布前，与外部审计师举行多次没有高管层参加的“闭门会议”并形成固定化的制度安排。二是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中国银行业协会开展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政策解读线上培训，以及董事会组织开展的反洗钱监管形势分析与新规介绍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技能。三是赴分支机构开展调研活动。部分独立董事赴本行湖北省分行、湖南省分行、四川省分行、重庆市分行、陕西省分行、江西省分行开展调研，听取交银国信、交银租赁工作汇报。有关调研报告提交董事会及高管层参阅，帮助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四) 自觉接受监督及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独立董事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和高管层的联系，自觉接受监管机构及监事会的履职监督，及时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参加履职访谈。针对监事会提出的意见，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为配合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本行不断健全服务保障机制，通过完善高管层定期汇报制度、丰富董事日常信息服务等方式，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必要条件和全面充分的知情权。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两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二) 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经核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及担保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银行日常业务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行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73,630百万元。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定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以优化负债结构、支持业务稳健发展。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面：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郝成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郭莽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林骅先生为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在第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斌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锋先生为业务总监的议案》。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涂宏先生为业务总监的议案》。

2.薪酬管理方面：

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就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本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披露有关业绩报告，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董事会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聘用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继续聘请普华永道担任本行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时，本行于 2014 年度开始聘请普华永道担任财务报告审计师，2022 年度不再具备担任本行财务报告审计师资格。根据规定，本行开展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尚待提交 2022 年 6 月份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审核后，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及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2021 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1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35.41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86%；董事会批准《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按照票面股息率 3.9%，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 17.55 亿元。

就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强内控管理，保障业务安全稳健运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指标及标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并认为：本行 2021 年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强化落实内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平稳有效，较好实现了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1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定期业

绩报告、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向河南洪灾地区赈灾捐赠、设立西藏自治区分行等议案 57 项，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 22 项。委员会聚焦本行战略规划，审议通过“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战略管理办法、“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数据治理规划等议案；听取了“十三五”时期战略实施情况、资本管理规划实施情况（2021-2025年）、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等报告。

2.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 26 项。委员会关注审核财务信息及披露，审议通过定期业绩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议案；确定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监督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议通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优化调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指标及标准等议案；定期听取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以及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情况等报告。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 25 项。委员会持续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议通过“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风险管理规划、

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政策、恢复和处置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修订合规政策、业务连续性政策等议案；定期听取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反洗钱、关联交易及审计结果、在美分支机构风险管理状况评估等报告。

4.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17项。委员会加强高管人选任职资格的审核，审议通过续聘郭莽先生为副行长、涂宏先生为业务总监，聘任郝成先生和钱斌先生为副行长，聘任林骅先生为首席风险官，聘任王锋先生为业务总监等议案；加强董事及高管年度考核评价，审议通过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组织开展年度业务总监述职测评及审核考核结果等。

5.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14项。委员会聚焦履行社会责任、发展绿色金融、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审议通过绿色金融政策、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年度对外捐赠情况及捐赠计划、向河南洪灾地区赈灾捐赠、追加对外捐赠额度等议案，听取了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1年，独立董事围绕本行发展战略、深化改革、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激励约束、金融科技等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和建议，由高管层定

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并形成《董事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报告》报请董事会和高管层审阅。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效率，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2022年的工作中，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围绕本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把本行“建设具有财富管理特色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银行”继续贡献力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志威、胡展云、蔡浩仪、石磊、张向东、李晓慧